

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完成檢討，應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或不再援用之函釋清單

序號	發文機關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摘要
1	內政部	81 年 6 月 26 日	台(81)內著字第 8181634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故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。
2	內政部	81 年 12 月 1 日	台(81)內著字第 8125073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。
3	內政部	81 年 12 月 16 日	台(81)內著字第 8124860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。
4	內政部	82 年 1 月 20 日	台(81)內著字第 8201132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於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。
5	內政部	82 年 5 月 25 日	台(82)內著字第 8211954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權應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
6	內政部	82 年 6 月 5 日	台(82)內著字第 8213433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其著作權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。
7	內政部	82 年 10 月 6 日	台(82)內著字第 8222565 號	如香港情況發生質變量變內化為大陸一部分者，直接認定香港人民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既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即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
8	內政部	82 年 10 月 28 日	台(82)內著字第 8227934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其著作如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且無本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，則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。
9	內政部	82 年 11 月 11 日	台(82)內著字第 8227002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如屬著作權法保

				護之著作，且無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，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，即享有著作權。
10	內政部	83 年 1 月 27 日	台(83)內著字第 8302418 號	查大陸地區人民亦屬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受台灣地區著作權法保護。
11	內政部	83 年 5 月 20 日	台(83)內著字第 8309567 號	按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」為著作權法第 13 條明定，大陸地區人民亦屬我國人民，其著作於著作完成時即受著作權法保護，
12	內政部	83 年 6 月 23 日	台(83)內著字第 8313128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本法之保護
13	內政部	84 年 10 月 16 日	台(84)內著會發字 8419192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權應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受到保護。
14	內政部	85 年 3 月 18 日	台(85)內著會發字 8504486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其著作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15	財政部 關稅總局	82 年 6 月 3 日	(82) 台普緝字第 01440 號	依行政院新聞局、外交部及法務部意見，認為大陸人民亦為我國國民，大陸人民之著作依法應以本國人論。
16	法務部	81 年 6 月 10 日	(82) 法人字第 08568 號	大陸地區同胞依憲法規定亦為我國國民。
17	法務部	82 年 8 月 5 日	(82) 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	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似應有「國家賠償法」之適用。
18	法務部	83 年 1 月 21 日	(83) 法律字第 01518 號	大陸地區人民仍屬中華民國人民，並非外國人，則大陸地區之法人自不宜為相異之解釋，而認係外國法人。



19	法務部	85 年 4 月 16 日	(85) 法律決字第 08886 號	我國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，故大陸地區人民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20	法務部	85 年 8 月 13 日	(85) 法律決字第 20598 號	徵諸兩岸條例規定意旨，並參照國籍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縱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並不必然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」。
21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89 年 3 月 13 日	(89) 智著字第 89001255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故其著作亦可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受保護。
22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94 年 3 月 23 日	電子郵件 940323A 號	大陸地區人民亦屬我國人民，其著作權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享有創作主義之保護，亦即其著作如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且無本法第 9 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情形，則於著作完成時，就享有著作權。
23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97 年 11 月 7 日	電子郵件 971107a 號	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照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既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即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
24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	99 年 12 月 16 日	電子郵件 991216 號	大陸地區人民，依照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既為中華民國人民，即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亦受本法之保護。
25	行政院大陸委員會	81 年 11 月 18 日	(81)陸法字第 5253 號	兩岸條例第 10 條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。」